

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一、本期目標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核定本（107-111年），本期土地利用領域之整體調適目標為：

1. 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2. 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落實國土計畫法「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邁向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示範案例，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臺灣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在於促進臺灣的國家公園在國內外成為代表臺灣精神與自然文化襲產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形塑國家公園成為臺灣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的典範與實踐者，提供一友善性別的永續環境，擘劃以下四個目標： 目標一：「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目標二：「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目標三：「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目標四：「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落實「濕地保育法」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	建立並滾動檢討相關評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水岸環境營造。預計 106-114 年至少完成水環境亮點 88 處、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營造 420 公頃。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	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內政部核定之擬訂或通盤檢討案件，本部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增)訂都市更新相關作業手冊，以利實務銜接。 2.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能量補助或投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強化整體都市更新量能。 3. 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推動大面積國、公有土地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導入永續建築規劃設計觀點，促進城市生活品質提升。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4-2-1-4)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民國(年)									
			單位	數量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下水道及都	下水道改善	公里	115	0.8	8.0	12.0	13.2	10	14	20	20	17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市 其 他 排 水	都 市 滯 洪 量	萬 立 方 公 尺										
				60	0	2	6.5	7.5	5	7	11	11	10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本計畫本期之階段目標為:整合台灣地區設施案例、增編 LID 手冊、公共設施逕流分擔討論，具體研提都市設計規範之建議，將 LID 概念落實於國內都市計畫規劃與都市設計中。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4-2-1-6)	本計畫目標為:以滿足新世代政府與社會的需求為目標，規劃以尖端氣象科技為基底，以數位創新服務為途徑，推動生活化與防災化的氣象資訊服務策略，將進階的數位創新智慧思維注入氣象應用服務，提供民眾及社會有感的資訊服務，並積極推動政府機關間及政府與產業間的跨域應用合作，擴大民眾與產業的受益。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 1. 預定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 2. 預定施設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90 公里。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115 年，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執行相關調適作為，至 115 年計畫執行完成後，整體目標預計達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140 公里；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3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30 公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	(非優先計畫)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全、水產養殖排水 (4-2-1-9)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7-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各市(縣)政府完成農地調適規劃之作業程序。 2. 指導並協助各市(縣)政府導入氣候變遷考量因子，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作業及提出調適熱點候選清單，據此提出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 3. 依據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農地調適策略等規劃成果結合農委會農產業政策方向，建立各市(縣)政府研擬農產業空間發展及農產業風險地圖之操作機制。 4. 完成檢討各市(縣)政府規劃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並據以提出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具體內容。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 (9-1-1-2)	(非優先計畫)

二、整體策略與措施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核定本 (107-111年)，本期土地利用領域之整體調適策略與措施為：

1. 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 (1)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2)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
 - (1) 提升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3. 推動都市總合治水
 - (1) 全國水環境改善

(2) 檢討與修正相關規定

(3) 提升防洪與排水能力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p>依據參照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核定本,本計畫本期之執行工項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整合相關資料,研擬因應措施,據以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透過計畫引導土地合理利用。2. 蒐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風險地圖,作為土地使用規劃基礎,以指認高災害潛勢、風險地區並作為規劃之重要參考。 <p>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對於不適合居住或從事產業活動之地區應採取適當對策,避免氣候變遷所產生災害的一再發生,至保育地區避免新開發行為,如因區位無可替代性時,其開發方式應更為審慎。</p>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p>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重要保護區,具有調節氣候並具有維持氣候的穩定之重大機能,對減緩暖化、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此外,國家公園為我國生物多樣性之精華地帶,孕育多樣化的生物資源,提供完整的域內保護機制,過去不論在物種之保育與復育、環境生態之監測與生態模式之建立、基礎資料庫之建立及環境教育之推廣上,已有相當豐碩之</p>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p>成果，維護自然地景、生態多樣性，以及瀕危物種及特有動植物復原的機會，也為國家（自然）公園在因應全球暖化之衝擊上，建立良好基礎，未來除持續過去保育自然環境生態之工作外，將協同國家公園鄰近社區共同為全球環境品質的改善及生態棲地的保存盡一己之力。</p> <p>國家（自然）公園廣大之自然植被區域，作為碳吸存重要場域，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另為降低人為活動行為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如建置國家公園綠色運輸系統，包括建置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接駁系統、步道系統等，並推動園區整體節能減碳暨景觀改善生態工程，並透過規劃設計過程，及綠建材之應用，更新改善園區公共設施並兼顧自然保育與服務需求。</p>
<p>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保育濕地完整生態系統，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 2. 「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濕地環境教育與濕地生態體驗。 3. 「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 Prosperity)：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4. 「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p>	<p>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辦理營造，選擇已完成防洪、禦潮工程或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段，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質改善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p>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	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同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等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都市更新相關作業手冊： 為利都市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可以標準化，配合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內容修(增)訂「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作業手冊」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手冊」。 2.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補助作業：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公開評選等作業，效率運用大面積國、公有土地，積極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3. 專責機構推動作業： 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協助政府實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相關政策。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4-2-1-4)	部會	工作項目	說明	經費(億元)
	內政部	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含用地取得)	1.依據經奉核定之計畫執行辦理。 2.需先取得用地再執行。 3.整體改善工程可包含都市排水連接水路及側溝銜接,設計內容可包括強化改善,環境改善,水質改善。	192.3
		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及維護管理	1.抽水站機組更新及功能提升,包含台北防洪計畫淡水河流域抽水站之維護管理工作。 2.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設施整建及功能修繕。	67.3
		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	1.經縣市政府評估有需要辦理檢討規劃者。 2.因環境變遷或原方案執行有困難需辦理規劃檢討者。	11.6
		非工程措施	1.都市淹水預警功能提升。 2.健全完善下水道數化資訊。 3.規劃成果品質檢核。 4.抽水站操作資訊整合及更新機組評估。 5.排水改善相關研發計畫,建構都市地區淹水模擬架構。 6.協助地方建置轄內都市計畫區災害通報及排水維護管理即時監控系統。	3.7
		計畫管制與考核	1.計畫管制考核工作。 2.遴聘人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3.計畫宣導、成效評估等工作。	5.1
合計				280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1. 編修增訂《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 2. LID 與下水道系統連結之都市暴雨管理系統規劃 3. LID 與下水道系統連結之保水量體於減洪貢獻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p>度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港平營區原址暨周邊範圍導入 LID 初步規劃與設計原則 5.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產業發展用地 LID 導入初步規劃與設計原則 6. 研擬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導入 LID 審查機制 7. LID 案例操作監測成果分析 8. 編制 LID 成果宣導影片紀錄 9. LID 示範區推動諮詢審查服務 10. 定期計畫工作會議及其他工作事項
<p>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 (109-112)(4-2-1-6)</p>	<p>擬訂「深化氣象多元服務，連結在地」、「促進智能創新應用，連結未來」，及「拓展氣象前瞻技術，連結國際」3大業務目標，以9個重點工作項目與22個子項工作，落實「建立以人為本之數位創新科技，精進定量氣象預報能力，達到更快、更即時、更全面的氣象服務」的計畫願景。</p>
<p>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 2.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治理規劃及檢討、逕流分擔評估、逕流分擔規劃、各補助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 3.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
<p>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p>	<p>依據參照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核定本附件二，本計畫本期之執行工項為：以流域綜合治理觀點辦理上中下游防災減災工程、禦潮工程，期可有效改善淹水面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辦理治理工程除兼具防災功能外，同時亦考量棲地環境之保育、人文風貌及自然景觀營造，以提升水岸週遭環境品質。預計將辦理中央管河川及</p>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14 公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 (4-2-1-9)	(非優先計畫)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7-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市(縣)政府依據108年完成盤點之至少3項可據以推動之行動計畫，深化檢討並確認轄內優先性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可行區位，並提出具體方案。 2. 建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機制。 3. 依據108年初步完成之農產業風險地圖研擬架構，擇定市(縣)進行模擬操作。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 (9-1-1-2)	(非優先計畫)

三、執行經費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為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政部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共 8,500 萬元；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補助相關經費共 646 萬元。依各章節比重計算，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章節之執行經費估計約為 1,016 萬元。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	(非優先計畫)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地違規(4-1-1-2)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子計畫別	109年度決算數(千元)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52,946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232,248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14,314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214,540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83,974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62,701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54,713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26,97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142,713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86,459
	海岸管理計畫	9,497
	總計	1,680,223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本計畫於 109 年度之決算數為 86,459 千元整。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	本計畫於 109 年度之執行經費為 60 億 4,985 萬元。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	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經費係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地方政府籌編，本部無編列預算。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作業，預算約 2.86 億元。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綜合治水(4-2-1-4)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年度(106年9月~109年)				小計	年度(110年~114年)					小計	合計
		106年9-12月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內政部	0.5	22	25	31.35	78.85	23.5	33	49.37	50.5	44.78	201.15	280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1470萬元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4-2-1-6)	本計畫於109年度之執行經費為239,156千元整。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	本計畫於109年度之執行經費為895,000萬元整。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6日同意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提報審議，執行期程為110~115年，總經費822億元，其中公務預算732億元、水資源基金90億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	(非優先計畫)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全、水產養殖排水(4-2-1-9)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7-1-1-1)	109 年度執行經費 2,980 千元。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9-1-1-2)	(非優先計畫)

四、本期(107-111年)截至108年底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p>「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宣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明確將氣候變遷概念納入國土計畫法；又內政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中，應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p> <p>另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區域計畫法仍具效力，且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亦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擬定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故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均應配合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並作為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據以檢討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p>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	(非優先計畫)

地違規(4-1-1-2)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p>107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案 62 件。 2.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 11 萬 2,495 筆。 3.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 27 項。 4.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1,865 萬 2,434 人次。 5.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428 萬 5,631 人次。 6.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 27 萬 8,139 次。 7.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 49 件。 8.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 65 件。 9.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 41 件。 10.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 134 場。 11.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 181 次。 12. 應用資通科技 (ICT) 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 24 件。 13. 應用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推廣國家公園之創新作為 34 件。 <p>108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案 95 件。 2.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 3 萬 8,028 筆。 3.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 19 項。 4.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2,258 萬 5,755 人次。 5.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194 萬 9,294 人次。 6.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 94 萬 8,487

	<p>次。</p> <p>7.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 29 件。</p> <p>8.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 67 件。</p> <p>9.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 56 件。</p> <p>10.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 148 場。</p> <p>11.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 274 次。</p> <p>12. 應用資通科技 (ICT) 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 22 件。</p> <p>13. 應用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推廣國家公園之創新作為 18 件。</p>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辦理行濕地保育補助、108-109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及「2019 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	截至 108 年底完成全國水環境亮點 40 處，約 120 公頃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	<p>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417 1189 1630"> <thead> <tr> <th>年度</th> <th>審決通檢案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101</td> </tr> <tr> <td>108</td> <td>79</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審決通檢案件數	107	101	108	79
年度	審決通檢案件數						
107	101						
108	79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p>1. 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作業： 都市更新條例業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須配合增(修)訂、廢止之 12 項子法，已於 108 年 7 月全數完成。</p> <p>2.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補助作業： 截至 108 年底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p>						

	<p>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 26 案，公私協力，導入民間專業技術量能及資金協助實施，以及臺北市舊士林市場等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中。</p> <p>3. 專責機構推動作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之公開評選出資人公告作業。</p>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4-2-1-4)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實際達成之總體績效目標，已增加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24.74 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 8.76 萬立方公尺。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約，109 年 1 月 10 日始核定工作計畫書，故無 108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4-2-1-6)	前期計畫「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部分：發展數值天氣預報、氣候預測模式系統，以及綜合性氣候預報產品。與亞太經濟合作氣候中心等國際中心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並與中央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提供暑期訓練，培訓自主高等氣象科技專業人才。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實際已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26.04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31.57 公里。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	本計畫期程為 110~115 年，故無 108 年執行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	(非優先計畫)

<p>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4-2-1-9)</p>	
<p>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7-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3場次作業說明會及進度檢核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2場次，引導各市(縣)政府蒐集過去10年間氣候衝擊事件類型等相關空間圖資，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農地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之確認，以及具體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盤點與滾動式修正。 2. 已完成調整農產業空間佈建內容之流程，並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檢討轄內農產業空間佈建之結果。並藉由舉辦工作坊研擬農產業風險地圖之劃設程序，完成臺中市、嘉義縣示範案例之模擬作業。 3. 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鏈結氣候變遷因子之農地調適類型及調適策略，可據以檢討全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結果，以作為研擬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以及農產業政策方向及資源投入之參考。
<p>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9-1-1-2)</p>	<p>(非優先計畫)</p>

五、109 年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p>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涉及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相關調適策略，納入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1.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 內政部自109年6月29日陸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09年9月14日全數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p> <p>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示範案例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內政部於109年5月28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並於109年6月19日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討論確認後，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示範案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修正參考。前開示範案例就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據以因應極端氣候所衍生之災害衝擊。</p>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p>1.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與人文空間地景保存項目 27 件。</p> <p>2.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 158 萬 7,000 人次。</p>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3. 扶植在地特色產業及推動與社區或部落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產品及專案 21 件。 4.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1,897 萬 5,000 人次。 5. 無障礙相關設施建置及更新 10 件。 6.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或獎補助案件數 1 件。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辦理行濕地保育補助、109-110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濕地資料庫濕地環境資料收整及「濕地保育科學講座」。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	109 年度完成全國水環境亮點 35 處，約 178 公頃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	109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 103 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1. 修(增)訂都市更新相關作業手冊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作業手冊」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手冊」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修(增)訂。 2.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補助作業： 迄 109 年底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 31 案，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 3. 專責機構推動作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相關業務。109 年間計完成「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都市更新案」等 2 案公開評選出資人簽約作業，以及「新北市中和區保二總隊基地都市更新案」等 2 案公開評選公告作業。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綜合治水(4-2-1-4)	本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實際達成之總體績效目標，已增加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38.76 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 16.69 萬立方公尺。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依契約規定，工作團隊分別於 109 年 6 月 8 日繳交期初報告、港平營區原址暨周邊範圍 LID 整體規劃設計報告書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產業發展用地 LID 工程建議可行方案；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繳交期中報告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產業用地 LID 示範案例基本規畫報告，期間每月招開工作會議。工作項目分別完成：《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修初版、LID 設施與下水道系統連結設計初版、台灣地區 LID 案例評析及更新、LID 於都市報與管理系統之連結規劃與操作、完成 LID 保水量體訂定示範區域連結規劃與成效評估及審查 LID 業務推動工程相關圖資文件並提供建議。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4-2-1-6)	本計畫訂定 3 項主要業務目標： 1. 深化氣象多元服務，連結在地，包括深化在地氣象服務、擴大災害防救應用、提升多元跨域協作與經濟效益評析。 2. 促進智能創新應用，連結未來，包括打造氣象智能應用服務、建構數位創新服務環境。 3. 拓展氣象前瞻技術，連結國際，包括提升定量氣象預報能力、精進無縫隙氣象預報技術、掌握氣候監測與預警能力。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實際再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25.32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再增加約 35.01 公里。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	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同意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4-2-1-9)	(非優先計畫)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7-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舉辦3場次作業說明會及進度檢核會議，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盤點3項可據以推動之行動計畫。 2. 已完成協助各市(縣)政府建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機制，並蒐集氣候變遷及農地土地覆蓋等圖資。 3. 已舉辦3場工作坊深化檢討農產業風險地圖應用性。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9-1-1-2)	(非優先計畫)